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志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捌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陸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